江苏省教育评估院

苏教评院函〔2020〕4号

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同意受理**2020**年  
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 师2017 （13）号）有关要求和《关于报送2020年师范类专业认 证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教高评中心函2019〔113）号、〔145）号） 精神，进一步促进专业教学改革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根据 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（试 行）》（苏教评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省开展了师范类专 业认证申请预受理工作，预受理结果已报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 师范类专业认证委员会。现将有关受理情况通知如下。

1. 同意受理南京师范大学的汉语言文学等24个专业的认证 申请。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2. 请有关院校和专业严格对照国家和我省的认证标准，进一 步开展自评自建工作，坚持目标导向，落实认证理念，完善人才 培养方案和质量保障机制，做好专业建设工作和迎评准备。
3. 后续工作将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进展，稳步推进, 现场考查时间将另行通知。如遇到任何问题，请与我院师范类专 业认证项目负责同志联系。联系人：邱白丽025-83335263,许慧 025-83335259。

附件：2020年江苏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受理名单



附件

**2020**年江苏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受理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校** | **学校及专业名称** |
| 1 | 南京师范大学 | 汉语言文学 思想政治教育 音乐学 英语  体育教育 美术学 |
| 2 | 1 南通大学 | 体育教育  美术学 |
| *3* | 1江苏师范大学 | 汉语言文学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教育技术学 |
| 4 | 淮阴师范学院 | 生物科学  ,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物理学 |
| 5 | 'I 扬州大学 | 汉语言文学  化学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英语  思想政治教育 |
| 6 |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| 小学教育  学前教育 |
| 7 | \* 江苏大学 |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|
| 8 | 江苏理工学院 | 小学教育 |
| 9 | 苏州大学 | ； 历史学 |
| 10 | 常熟理工学院 | , 汉语言文学 |

抄送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。